

## 建管處申辦補登「陽台」應備書件

- 1、申請書乙份（加蓋建物所有權人印章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
- 2、建物登記謄本正本乙份（三個月以內有效，請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
- 3、建物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乙份（三個月以內有效，請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
- 4、使用執照影本（或營造執照影本）乙份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建物所有權人印章於空白處）
- 5、如建物門牌曾經更改，則需檢附門牌改編證明書乙份（請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

申辦流程：

備妥書見→本處總收文櫃台掛號→建照科→櫃台人員洽詢  
分派管區→聯絡管區承辦員辦理